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許智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耀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擔保債權借款為新臺幣(下同)2,400,000元之依據及相關證明文件(據聲請狀檢附之債權釋明文件為面額1,500,000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，與聲請狀所述借款金額為2,400,000元，兩者不一致，請補正借款金額為2,400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)

二、聲請人提出之面額1,500,000元本票為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證明文件，惟該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請具狀說明本票是否有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?及具狀陳報提示日為何日?承上，若未提示，則因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請具狀釋明本件債務有無約定清償日，如有，清償日為何日?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承上，如無約定清償日，請陳報是否已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返還?如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如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)(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約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)以作為釋明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